

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
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环山路新建垃圾站工程
监理采购需求书

(一) 项目情况:

项目业主名称: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

地址: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镇兴大路 2 号

联系电话: 0769-85509328

联系人: 陈工

采购项目名称: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环山路新建垃圾站工程监理

项目规模: 投资额为 126000 元;

(二) 中介服务名称: 工程监理;

(三)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: 甲级工程监理资质;

(四)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: 负责施工阶段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监督, 做好工序验收与隐患整改, 协调现场关系, 配合竣工验收及保修监管;

(五)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:

履行地点: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环山路

履行方式: 工程监管

(六)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:

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

报价方式: 报总价

计价标准: 收费标准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文中

的相关规定) 计算;

投报价格区间: 4158.00 元至 2079.00 元

(七) 服务时间: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, 具体服务时限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执行;

(八) 验收:

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

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

验收标准: 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, 工程实体质量达标, 技术资料完整, 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, 予以验收。

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;

(九) 结算: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款;

(十) 违约责任: 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;

(十一) 补充合同: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;

(十二) 解决争议方式: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的,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

2026年8月3日

